

附件

拉萨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主题事项	重点工作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问题建议
(一)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	1. 简化企业开办流程。	进行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改造，实现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信息一窗采集、一网通办、统一出件，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6 月底		
		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相关信息一表填报，4 个工作日办结。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8 月底		
	2. 细化“证照分离”改革。	采用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全面有效分离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9 月底		
	3. 优化企业注销流程。	向上争取经费，力争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将税务业务、银行销户、社保销户纳入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对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清算完结的企业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到 20 天。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6 月底		

(二) 提速 工程 建设 项目 审批	4.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分类制定审批程序，强化并联审批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事项。全面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的“隐形时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短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9 月底		
	5. 压缩项目立项审批时限。	对审批类建设项目，自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审批决定。需要委托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开展评估，评估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常态实施		
	6. 实施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制度。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可填写《建设项目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可先行受理办理，并开展委托评估。对符合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 100%容缺受理。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常态实施		
	7. 精减申请材料。	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 2 项，10 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 3 项。实行容缺“一证受理”，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	牵头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	6 月底		

(三) 优化获得 电力流程	8.删减办电 环节。	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电力接入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和11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和3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	6月底		
	9.消减办电 成本。	自治区级以上园区，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160千伏安、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一次办结率100%。	牵头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	常态 实施		
(三) 优化获得	10.缩减服务 流程。	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对用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率100%，审批时限达标率100%。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需办理行政许可的，管线长度200米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管线长度200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所有行政许可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	7月底		
	11.压减用户 成本。	地方财政支持电网企业出资进行“一户一表”改造。	牵头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	常态 实施		

电力流程	12.推广网上办电。	完善“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功能，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查询服务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	牵头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	6月底		
	13.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	完成转供电环节乱加价行为清理整顿，对全市转供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全面排查。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市场监管局	9月底		
(四)简化用水用气报装	14.用水用气流程减化办。	报装办理简化为受理并确定方案、装表接通2个办理环节，报装申请表1项申请材料。用水用气接通分别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自来水公司、暖心公司	6月底		
	15.用水用气审批并联办。	深化报装帮办代办制度，专营企业接受申请人帮办代办委托后，由“报装专员”专人负责、全流程追踪服务。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15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在水电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 自来水公司、暖心公司、市行政审批局	6月底		

(五) 分类 优化 财产 登记	16.财产登记“一窗受理”。	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6月底前实现线上申请、异地可办，并实行24小时在线申请和网上查询。除法定的不动产登记协税种类外，取消其他税种作为不动产转移过户的前置条件。对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对非涉税抵押登记业务和涉及转移、抵押联办但已完成缴税的业务2日办结。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6月底		
	17.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市、县（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8月底前所有登记类型全部上线。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8月底		
	18.民营企业不动产历史问题“一次化解”。	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8月底前化解一批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无法办理和城镇居民不动产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历史遗留问题。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12月底		

(五) 分类 优化 财产 登记	19.不动产权 证登记“一次 完善”。	对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人签订购房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由于建设单位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向建设单位追溯法律责任完善手续并行办理。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常态 实施		
	20.优化商品 房预售资金 监管服务。	为缓解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压力，降低疫情对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冲击和影响，在严格审查资料及工程进度的基础上，按照现行政策明确的节点，根据企业申请，提前释放5%重点监管额度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银行出具的，单方不可撤销且明确兑付条件及程序的现金链带责任保函，替换同等额度的监管资金，但不得突破监管额度的30%。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常态 实施		
	21.提高登记 财产便利度。	实现转移登记与税务部门联合办理，实现线下自助查询、自助打证。实现税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网上联办，提供网上和移动客户端缴纳相关税（费）服务。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9月底		

		加强业务创新,优化登记流程,10月底前实现预告登记与预告抵押登记合并办理、注销抵押与设立抵押登记合并办理、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合并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手机APP实现在线查询、受理功能。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10月底		
(六) 提升 纳税 服务 质量	22.精简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将新开办企业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精简为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UKey发放)、发票领用6个事项。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6月底		
	23.加速涉税事项全程网办。	实现全部纳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集中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涉税许可核准等事项。拓展线上社保费缴费渠道,开通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微信等自助缴费渠道。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7月底		
	24.快速税务注销业务办理。	完善税收监管体系建设,制定注销业务场景式操作指南;通过现有征管系统监控一般注销逾期预警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改进发票服务,6月底前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6月底		

(六) 提升 纳税 服务 质量	25.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按照“跑一次是上限，不用跑是常态”的原则，全面推行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自助办、便捷办，积极拓宽“非接触式”办税覆盖面，全力做到“四位一体”办税模式不断深化、网办流程全部打通、宣传引导精准智能、技术运维保障有力，“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持续推进，持续保持“非接触式”办税工作走在全区前列。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常态 实施		
	26.推行涉税业务“预约办理”“容缺办理”。	针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涉税事项，作均衡安排、错峰办理，建立服务专窗，推进涉税事项“容缺受理”，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探索开发微信平台智能预约服务功能，自动根据“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进行匹配，提醒、引导纳税人选择网上和自助终端办理。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常态 实施		
	27.提供涉税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通过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作、业务闭环”，针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特殊紧急涉税事项，提供更多方便。推广涉税文书寄递服务，推行涉税资料“网上推送、线下配送”，减少纳税人办税次数，降低办税成本。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常态 实施		

(七) 加快 办理 破产	28.加强破产 审判组织专 业化建设。	加挂金融破产审判庭牌子，并成立专门破产审判团队。	牵头单位： 市中法	8月底		
	29.加快审理 破产案件。	破产案件快速审理，规范破产审理程序，依法缩短管理人指定、接管企业、债权审查确认、审计评估期限，合理简化债权人会议程序，一般案件审理周期不得超过24个月。制定实施“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实施方案，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不得以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清、账册等重要文件缺失为由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任何障碍。	牵头单位： 市中法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9月底		
(七) 加快 办	30.切实降低 破产成本。	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强制清算破产案件，免收案件受理费。“僵尸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破产衍生诉讼符合条件的给予免交或者缓交案件受理费。在破产审判中优先适用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司法拍卖等信息化手段。针对企业财产处置、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协商解决。	牵头单位： 市中法	9月底		

理 破 产	31.健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破产重整企业提出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和征信异议后，凡是申请材料齐备的，人民银行各级行当场受理并在企业征信系统中予以登记。辖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负责在企业征信系统中添加“机构说明”，及时对涉及本机构的企业征信异议投诉进行核查处理。	牵头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常态 实施		
(八) 强 化 企 业 贷 款 支 持	32.坚持企业增信行动。	引导各银行机构落实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调查评审。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	牵头单位： 市金融服务和事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12月 底		
	33.坚决缩短信贷审批时限。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申请材料不超过10件、办理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9月底		
		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	牵头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常态 实施		
34.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模。	商业银行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强化监管督促，力争国有大型银行，实现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	牵头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9月底			

(八) 强化企业贷款支持	35.提升“银税互动”成效。	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的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常态实施		
	36.坚定培植“首贷”民营企业数量。	不断扩大获得银行“首贷”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数量，年底前均突破50家。	牵头单位：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12月底		
	37.坚守依法守规底线。	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土地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	牵头单位： 市金融服务和事业发展中心、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常态实施		
(九)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8.加强涉企法律服务。	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实施企业护航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6月底		
	39.建立涉企业行政诉讼案件的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凡企业与政府的行政“官司”，涉案部门负责人必须出庭；对应当出庭而拒不出庭的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常态实施		

<p>(九) 保护 中小 投资者 合法 权益</p>	<p>40.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p>	<p>对于涉企担保案件，债务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先执行债务人财产。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对基本户、流动资产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慎重保全，能采用“活封”方式的不得采取“死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界限，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p>	<p>牵头单位：市中法 配合单位：市检察院</p>	<p>7月底</p>		
<p>(十) 有效 化</p>	<p>41.畅通网上诉讼服务。</p>	<p>全面实行网上立案，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实行一次办结，不得要求当事人或律师再行往返法院或另行提交纸质材料。完善网上缴费系统，实现民商事案件网上预交诉讼费和网上申请退费。推动司法鉴定信息化进程，完善网上流转平台，提高智慧鉴定水平。</p>	<p>牵头单位：市中法</p>	<p>6月底</p>		

解 合 同 纠 纷	42.健全完善速裁机制。	全市各基层法院按照收案数量比例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3个以上民商事速裁团队，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速裁模式，调解员入驻速裁团队工作，调解成功的当场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就地速裁，实行“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一般应当在10天内结案，最长不超过15天。金融借款、买卖合同、信用卡、商标等类案纠纷推行“要素式”审判，使用要素式裁判文书。	牵头单位： 市中法	6月底		
	43.加强诉前调解工作。	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外，民商事案件一律实行诉前调解。全市法院普遍建立婚姻家庭、金融、医疗、交通事故、建筑等专业调解平台，当事人可通过法院建立的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选择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主持调解。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一律依法免收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减收取诉讼费的基础上依法适用诉讼费减缓措施。	牵头单位： 市中法、市司法局	9月底		

<p>(十) 有效 化解 合同 纠纷</p>	<p>44.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p>	<p>全面推行民商事、行政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除刑事案件外，二审上诉、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全部实现电子卷宗网上移送、网上立案，一般不再调取纸质卷宗。推开以实时数据生成为主、录入为辅的无纸化网上办案模式，加强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网上保全、网上庭审、网上执行、网上信访。当事人或律师需要阅卷的，直接用身份证号登录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网上阅卷”模块办理。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采取互联网庭审，当事人可通过手机手写签字确认笔录。当事人反映信访问题可直接登录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进行信访登记。</p>	<p>牵头单位：市中法</p>	<p>10月底</p>		
	<p>45.严格控制审理期限。</p>	<p>规范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制度，全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及小额速裁程序的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延期审理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除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外，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p>	<p>牵头单位：市中法</p>	<p>7月底</p>		
<p>(十) 有效</p>	<p>46.公开审判流程信息</p>	<p>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通过网络向当事人公开，有效公开率应达到90%以上，裁判文书及信息公开率应达到80%以上。</p>	<p>牵头单位：市中法</p>	<p>8月底</p>		

化解合同纠纷	47.加大案件执行力度。	坚持线上线下财产查控结合，一般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财产调查，需要依法查控财产的，10日内完成查封、扣押、冻结，异地最长不超过15日。缩短评估周期，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启动拍卖，二拍流拍后15日内启动变卖程序。执行案款到账后30日内完成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 市中法	9月底		
(十一)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	48.多层次支持公共就业。	出台《拉萨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规范就业失业登记业务；实现业务系统与失业登记全国政务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进行值守，限时办结全国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失业登记业务。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6月底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及时兑现社保补贴政策。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家政服务机构补贴。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9月底		

(十二) 优化 劳动力 市场 服务	49.加快推进 社保“网办” 服务。	提高社保业务网办广度和深度，推广不见面服务。市内企业养老保险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部网上运行，即时办结。7月底前，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通区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服务，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年底前80%的公共服务事项达到三级以上网办深度，10项高频服务事项实现秒批秒办。9月底前，全面拓展社会保险费线上、线下征缴渠道。全面实施社保基金电子票据，7月初在全市全面推开，做到社保经办业务网上申报、网上缴费、网上开票、网上取票，将社保业务办理全部搬到网上、掌上和自助终端上，让群众“少跑腿”或“不跑腿”。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9月底		
	50.持续推进 全民参保计 划。	引导私营个体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引导适龄城乡居民及早参保，年内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60%以上。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生育津贴，保障企业和职工权益。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常态 实施		
	51.多方面推 动养老关系 转接。	区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7月底		
	52.全面优化 医保经办服 务。	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全面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申办材料、经办方式、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服务标准“六统一”，申办材料整体精简40%以上。全面压缩服务时限，即时办结事项达到50%以上，医保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高频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压缩50%以上，非即时办结事项比国家规定时限压缩60%以上。全面提升医保经办信息化水平，8	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	8月底		

(十二) 优化 劳动 市场 服		月底前，除医疗费手工报销、个人账户资金提取等暂由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现对公业务“网上办”，信息化办理率不低于 80%。			
	53.简化医保开户注销流程。	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办理企业医疗保险登记手续。流程优化后，医保部门收到企业开办登记信息后，即时完成企业医保开户手续。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后，医保部门核查无医保欠费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注销登记；经查询有欠费的，待补缴完成后进行医保注销登记。	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	8 月底	
	54.拓展线上、线下医疗保险费征缴渠道。	全力做好医疗保险费征收全责移交划转，移交划转之前，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企业和群众提供“一门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式办结”的医保经办服务，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事流程，实现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增减员、缴费基数申报核定等医保经办业务“零跑腿”。推动电子票据应用，10 月底实现电子票据上线使用，同时通过网上系统，实现参保单位零跑腿缴费。	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10 月底	
	55.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	医疗保险常住人口参保率完成 97%以上。抓好集中参保，会同税务部门制定具体参保征缴方案，完善缴费渠道和程序，搞好衔接，督促各县区落实落细。加强对新生儿参保监控，有针对性宣传组织，确保及时参保。	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常态实施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	62.严格遵守招标流程。	实现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发布、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提交、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	常态实施		
		全面推进电子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力争在年内实现投标人可选择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12月底		
	63.探索建立远程“不见面开标”制度	逐步探索建立投标企业可远程在线解密，取消原件审核环节，投标企业只需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即可的制度，最大限度便民利企。	牵头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常态实施		
	64.积极探索CA兼容互认试点工作。	为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争得自治区行业部门支持，积极配合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行全区范围内推行CA数字证书全面互认。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8月底		
	65.降低企业招投标环节成本。	对应当免收进场服务费的全部免收进场服务费。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实现招标公告公示发布、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提交、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等电子化。9月底前，全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9月底		

(十三)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	66.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为。	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6月底		
	67.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	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研究出台推行施工质量保证保险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6月底		
	68.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	下发《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的制度规则进行集中清理。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月底		
	69.严厉查处失信行为。	对投诉和举报中发现的虚假、恶意投诉和围标串标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严重失信者，将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9月底		

(十四) 优化 政务 服务	70.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利用全市“一网通办”机制，持续对全市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度，确保网上可办率保持在90%以上。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市大数据局	6月底		
	71.持续加快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	制定关于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的实施方案，6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本县区实施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 各县（区）、个功能园区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6月底		
		各县（区）和开发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		9月底		
	72.推进“一门办理”，持续推进“应进必进”。	持续推动更多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8月底前，分两批推动市直单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确保达到进则能办、办则办好，实现“推开一扇门、享受优服务、办好所有事”。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8月底		
	73.持续推进数据共享融合。	推进数据共享融合，实现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规划、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政务数据，以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共用，协调推动税务数据实现共享。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局	8月底		

(十四) 优化 政务 服务		完善市电子证照库，完成与自治区电子证照库的互联互通，实现至少 20 类高频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事项上共享和复用。		9 月底		
	74.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公布证明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7 月底		
		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8 月底		
	75.持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8 月底		
	76.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	以“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为基本要求,通过规范场所设置、规范事项标准、强化网上服务、规范管理运行、优化服务运行等措施，召开现场推进会议，强化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加大监督检查通报力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切实为群众就近办事提供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8 月底前，推动全市乡镇（街道）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9 月底前，推动全市社区和有条件村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县（区）	9 月底		

	77.持续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利用“找茬窗口”意见簿留言、二维码评价、12345 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广泛评价。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9 月底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8.加强知识产权运用。	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思路。重点培育市场前景好，消费者喜爱，具有发展潜力的特色优势品牌，因企施策、按需指导，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指导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识使用，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9 月底		
	79.加强涉企案件办理。	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以及高价值专利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密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新格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9 月底		
		对市场上发现的侵权盗版行为及时进行查处，达到移交标准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 市文化局	常态实施		
		对涉企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案卷评查。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9 月底		

(十六) 提升 监管 服务 效能	80.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	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6月底		
		依托“西藏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有效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大数据局	8月底		
	81.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出台《拉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一年内抽查比例一般不超过5%；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一年内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工作，对符合移出条件的，审核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移出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对提交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且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报区市场监管局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8月底		
(十六) 提升 监管 服	82.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制定拉萨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事项清单和工作规范，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根据各成员单位工作实际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逐年提高抽查比例及事项。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月底		

务效能	83.深化推进信用监管。	汇聚整合监管对象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相关信用信息数据，以及国家、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信用信息数据，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信用信息库，通过信用拉萨、信用中国（西藏拉萨）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网站，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	6月底		
	84.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应用。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等，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	9月底		
	85.深化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对提出申请的失信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核工作，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常态实施		
(十七)推行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	86.推行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	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作、业务闭环”帮办代办体系，从企业注册登记、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部行政许可及其他手续和中介机构服务事项实施“一对一”帮办代办，为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效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6月底前在市本级和经开区先行试点，初步完成帮办代办服务机制；8月底前培养出首批不少于10人专、兼职帮办代办业务骨干；9月底前，以试点经验为指导，在其他县区及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面推开“全流程帮办代办”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9月底		

(十八)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	87.增强政策稳定性。	制定涉企法规、规章时，积极组织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建言献策，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意见建议；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 市工商联、各涉企政策市直部门	常态实施		
	88.增强惠企政策落实精准性。	搭建拉萨市惠企政策平台，同步开发“掌上”平台，建立惠企暖企政策动态梳理长效机制，惠企暖企政策在平台集中公开，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智能推送和及时推送，企业通过平台电脑端、“掌上”端、短信、微信等方式，可及时查看推送的相关政策。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兑现全程网办，提升企业获得政策便利度。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行动，促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各涉企政策市直部门	常态实施		
	89.增强为企业服务实效性。	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处理涉企诉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承办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基本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难度较大或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	常态实施		
(十八)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		继续加大推行“标准地”出让模式，落实告知承诺制，实现“拿地就开工”。提升标准厂房规划、建设标准，提高前期需求调研质量，精准产业定位，提高产业集聚度，为中小企业提供“拎包入住”服务。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各功能园区	12 月底		
		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	牵头单位： 市工商联 配合单位： 市金融服务和事业发	常态实施		

性	90.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立改废”。	建立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机制，充分吸收社会精英阶层的意见建议，以期实现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咨询专家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	展中心、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9月底		
(十九) 严禁执法“一刀切”	91.依法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印发《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和《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和处罚措施简要明白纸》。借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区分设置双随机和综合执法比例。对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企业以及区市重大工程项目列入执法正面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7月底		
	92.依法规范高危风险行业执法。	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区市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常态实施		

	93.依法指导企业纠错改错。	公布涉企“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对企业当事人首次非主观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对符合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条件的，减轻处罚。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6月底		
(二十) 加强 政务 诚信	94.疏解政务诚信痛点。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每季度列出问题清单，并通报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各县(区)、功能园区、市直各单位	常态实施		
	95.打通政府清欠堵点。	印发《拉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月底		
		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实行领导帮包制，9月底前将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90%以上。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月底		